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小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议案；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议案；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；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，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》议案；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要求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。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办理股票发行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事宜；

（2）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，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；

（3）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、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、协议等书面文件；

（4）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；

（5）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等事宜；

（6）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（7）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(8)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